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空板业”、“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就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年使用与存放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太空板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895号文《关于核准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简称“网下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13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6.80元。截至2012年7月25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42,218.4万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39,052.02万元（已扣除证券承销费及保荐费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874.57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8,177.4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2012）京会兴验字第01010152号《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根据上述管理

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保证专款专用。

2012 年 8 月，公司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酒仙桥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管。同时，太空板业、募投项目实体恒元建筑板业有限公司与国金证券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共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管。

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规定，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之间确定）的，募集资金所在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金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公司授权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所在银行查询、复印募集资金专户的资料。

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2014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120.13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3,328.36 万元。

2014 年 10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前期变更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5,123.83 万元（含利息收入 274.74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恒元建筑板业发泡水泥复合板生产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83.98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恒元板业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无剩余金额。2014 年 11 月 17 日和 11 月 24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分别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177.45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20.1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849.0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849.0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328.3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2.7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恒元建筑板业发泡水泥复合板生产项目	是	40,129.08	33,328.36	5,120.13	33,328.36	100%	2014 年 8 月 30 日	-626.11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0,129.08	33,328.36	5,120.13	33,328.3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企业写的是“属于生产初期，目前市场尚未拓展开”。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止到 2014 年末，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3 年 4 月 23 日，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内容》的议案。因投资内容的变更使募投项目计划投资总额变更为 33,328.36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38,177.45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 4,849.09 万元（不考虑利息收入）。									

	募投变更内容: (1) 变更后建造屋面板生产线 3 条, 年产能预计 150 万平米; 组装墙板生产线 1 条, 年产能预计 50 万平米, 总产能由原来的 400 万平米减少至 200 万平米; (2) 在原计划建造太空板生产线的生产车间内新建“钢框成型系统”, 作为太空板生产线的前期配套工艺; (3) 不再建设办公楼, 在研发楼中安置办公场所; (4) 对检测设备和运输设备的采购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5) 将原铺底流动资金 3,431.04 万元调减为 1,200.00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 公司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为 163,383,962.55 元, 已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2012)京会兴核字第 01012193 号”《关于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并于 2012 年 8 月 28 日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162,383,962.55 元, 其余自筹的 100 万元由子公司北京斯曼德建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先期投入不予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3 年 5 月 22 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3,8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期限为 6 个月, 2013 年 11 月 22 日, 公司将合计 3,800.00 万元人民币一次性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2013 年 12 月 5 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3,8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期限为 6 个月, 到期归还。2014 年 6 月 4 日, 公司将合计 3,800.00 万元人民币一次性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2014 年 6 月 9 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3,8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期限为 6 个月, 到期归还。2014 年 11 月 7 日公司将合计 3,800.00 万元人民币一次性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2014 年 10 月 22 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恒元建筑板业发泡水泥复合板生产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 83.98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恒元板业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恒元板业募集资金账户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注销。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4 年 10 月 22 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将前期变更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5123.83 万元(含利息收入 274.74 万元) 适时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太空板业募集资金账户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注销。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变更情况

本年度无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五、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募投项目延期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太空板业《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2015）京会兴核字第01010025号《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认为，太空板业《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太空板业截至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太空板业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保荐机构将对太空板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予以持续关注，并督促太空板业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保护投资者利益。本保荐机构对太空板业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罗洪峰

韦 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3 日